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第 386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決議：

- 一、可於執行實務上辦理，不另修正維持原條文，僅點次提前。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五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決議：

- 一、刪除第五點第三項「不計入教師基本及超支點鐘點數」，修正為「輔導鐘點數，請各系於開學第一週內將教師輔導清冊送交教務處計算鐘點。」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定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議：

- 一、修正第七章一(一)志工服務費每時段 120 元調高至 150 元。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為修正《戲曲學報》著作授權同意書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部分文字一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第 7 點之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全案確認通過。

### 參、列管事項報告：

序號	權責單位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備註
1	總務處	群和樓電梯從新劇場校園計畫移出單獨辦理暨後續申請教育部 115 年大專校院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補助款事宜案。	本案依程序於 116 年暑假期間辦理竣工，並請相關單位依程序續行推動。	一、電梯補助計畫係 2 年執行計畫，規劃期程如下： 1. 規劃設計(含審查)，115.4.1~115.6.30，預計工期 90 日曆天。 2. 建築執照請領，115.7.1~115.8.31，預計工期 60 日曆天。 3. 工程發包作業，115.9.1~115.10.31，預計工期 60 日曆天。 4. 工程施工，115.11.1~116.4.30，預計工期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p>180 日曆天。</p> <p>5. 使用執照請領，116.5.1~116.6.30，預計工期 60 日曆天。</p> <p>6. 計畫報結，116.7.1~116.8.30，預計工期 30 日曆天。</p> <p>二、115.3.24 技服約決標，開始辦理規劃設計工作。</p> <p>三、依目前預定進度，電梯完成時間為 116 年暑假。</p>		
2	總務處	木柵校區光電球場及兩校區設置光電板的後續規劃及進度。	表藝館優先設置光電板，並以今（115）年 4 至 5 月梅雨季來臨前完成設置為目標，請相關單位續行辦理。	<p>一、兩校區設置光電板：</p> <p>1. 確認光電分區、台電併審資料準備中、施工計畫書準備中。</p> <p>2. 市府同意備案：待取得台電併審函後申請。</p> <p>3. 表藝館：防水工程現勘作業完成(4/9)。</p> <p>4. 藝德樓：屋頂地磚剷除及防水現勘作業完成(4/9)。</p> <p>5. 嘯雲樓：協調部分鋪設調整至百戲樓。</p> <p>6. 碧湖劇場：待市府文化局古蹟鑑定結果確定後再處理。</p> <p>二、光電球場：</p> <p>1. 教育部 115 年 4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22262 號函復，原則同意本校光電球場建置，將參酌該函示說明辦理光電球場建置事宜。</p> <p>2. 依修正後光電球場契約書，通知經濟部</p>	持續列管	114.7.16 第 379 次行政會議列管

				能源署「國有建物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作營運商決標名單內之合格營運商「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標租擴充。		
3	總務處及藝文中心	檢視本校各大樓牌匾文字方向力求一致性(採由右向左)。	木柵校區各大樓牌匾文字方向維持現況不予調整；內湖校區僅調整百戲樓牌匾文字方向，其餘維持不變。 本案兩校區已完成牌匾文字方向一致，同意解除列管。	百戲樓牌名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調整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15.1.14 第 385 次行政會議列管
4	總務處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不入校園原則、(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				115.4.22 第 387 次行政會議列管

####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p><b>一、教學組</b></p> <p>(一)本學期學院部棄修資訊已公告於校網，棄修期間為 115 年 4 月 27 日-115 年 5 月 1 日，請各系轉知所屬學生。</p> <p>(二)本處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五)辦理 115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完竣。招生考試報名期限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一)止，請各系師生協助轉知系上學生踴躍報名。</p> <p>(三)115 學年度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擬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三)下午召開，請</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各系於5月4日(一)前，奉核准修正對照表及課程科目表草案傳送至木柵教學組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利後續會議進行。學院部若有夜間排課需求，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討論規劃相關配套送教務會議討論後，續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p> <p>(四)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資訊已公告於校網，請各系提醒所屬學生，有意申請者請於115年5月29日(五)前提出申請。</p> <p>(五)115年4月21及22日辦理國中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試。</p> <p>(六)115年4月23日至4月24日在兩校區舉行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p> <p>(七)115年6月6日至6月17日開設高三上學期學科重補修課程。</p> <p>(八)期巡堂仍有部分教師未到課亦未有調代申請，已請相關教師填報異常單說明。如確有應到未到情形，將依規定收回鐘點費。</p> <p><b>校長裁示：1. 請教務處研議教室裝置錄影設備；2. 有教師未到課要提出檢討，如確有應到未到課之兼任教師，建議不再續聘。</b></p> <p><b>二、註冊組</b></p> <p>(一)本校115學年度「四技部」招生考試業於115年4月11日辦理完成，預計4月22日召開「115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暨四技部(含轉學)招生榜示會議」確認錄取名單後，於4月27日放榜。</p> <p>(二)本校115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考試報名期程至115年5月25日截止，考試日期為115年6月13日，相關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頁面開放下載，紙本簡章同步放置於兩校區警衛室供有興趣考生免費索取。</p> <p>(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前三名獎勵金及進步獎獎狀已發放獲獎學生。</p> <p>(四)114學年度高三班及延修生畢業預警作業已完成，請各學系轉知導師、系主任及副系主任，並輔導學生積極完成重補修。</p> <p>(五)高三班學生升學作業：</p> <p>1.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已於3月24日協助高三班學生完成集</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體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名單於3月31日公布。</p> <p>2. 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已於3月20日協助高三班學生完成集體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名單於3月31日公布。</p> <p>3.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已於3月20日發放高三班報考學生，測驗時間為4月25日至26日，請高三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准考證為應試必要文件且應遵守各項考試規則。</p> <p>4.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將於4月29日開放繳交報名費，請高三班導師轉知有意願報名之學生個別報名。</p> <p>(六)中三班學生升學作業：</p> <p>1. 11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自3月23日至4月9日，中三班學生已完成選填。第三次志願模擬選填時間預計為6月9日至16日。</p> <p>2. 115學年度分區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名單已於4月14日調查完成，將輔導中三班申請變更之學生填寫申請相關資料後個別報名。</p> <p>3.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至17日舉行，已於4月10日至主辦學校領取全校准考證，中三班學生應全數參與考試。</p> <p><b>三、教學資源中心</b></p> <p>(一)教學助理期中研習預計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3時至16時辦理，地點為本校木柵校區藝教樓P207教室，本次辦理主題為「職場先修課-勞動權益大解密」講座，本場活動開放本校學院部師生及同仁共同參與，亦將於課程進行時於線上同步直播，有關資訊詳見教資中心網頁。</p> <p>(二)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築夢深耕計畫申請開跑：</p> <p>1. 「專業傑出表現」獎勵金將於115年4月27日起收件至115年5月8日17時止，敬請各學系協助收件及推薦。</p> <p>2. 「校外競賽獎勵金」、「教育人獎勵金」、「習藝生獎勵」上半年截止收件至5月30日止，請同學踴躍申請。</p> <p>(三)114-2教師教學社群已完成審查，通過民俗技藝學系以及戲曲音樂學</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系之社群申請案，主計室已將經費撥至各系業務費，請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並於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p> <p>(四)114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創新獎勵」計畫審查通過名單及發放獎勵金如下：</p> <p>姓名課程名稱/創新方式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游瑋鈴【展演製作與實習】(創新教學方式)20,000</li> <li>2. 陳鄭港【傳統樂器音響學】(創新教學方式)30,000</li> <li>3. 陳茗芳【戲曲音樂分析】(創新教學方式)30,000</li> <li>4. 舒應雄【展演製作】(創新教學方式)20,000</li> <li>5. 蔡晏榕【進階唱腔訓練】(創新教學方式)30,000</li> </ol> <p>(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創新」申請計劃，經審查結果如下：</p> <p>姓名課程名稱/創新方式審查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張旭南【戲曲編劇與劇作分析】(創新教學方式)通過</li> <li>2. 陳茗芳【民間歌樂概論】(創新教學方式)通過</li> <li>3. 舒應雄【舞台技術】(創新教學方式)通過</li> </ol> <p>申請通過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即 115 年 7 月 3 日前)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影片、照片等)，並完成「前、後測情形描述表」送教學資源中心審查。</p> <p>(六)為因應教育部 115 年度 9 月精準訪視，優先建置盤點 112-114 年採購資本門並造冊，將請各單位貼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之字樣標籤，並拍照回傳教資中心造冊。</p> <p><b>四、進修推廣組</b></p> <p>(一)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 79 期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假內湖校區碧湖舉場舉辦成果發表會，感謝京劇團協助音樂伴奏及服裝包頭人員。第 80 期推廣班將於 5 月 9 日(星期六)開課。</p> <p>(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於 4 月 29 日(星期三)至宜蘭參訪自然景觀及文化藝術。</p> <p>(三)各校蒞校參訪體驗活動</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1. 台北市奎山高中：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30-15:30 至本校參訪。</p> <p>2. 苗栗縣公館國中(音樂班):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5:30 至本校參訪。</p> <p>(四)各校升學博覽會</p> <p>1.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基隆市建德國中:劇場藝術學系及青年實習劇團參加。</p> <p>2.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新北市新莊國中:劇場藝術學系及青年實習劇團參加。</p> <p>3.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新北市中山國中入班宣導:劇場藝術學系及青年實習劇團參加。</p>
學務處	<p><b>一、生活輔導組</b></p> <p>(一)115 學年度宿舍申請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已截止收件,後續將分別舉行公開抽籤及公告結果。</p> <p>(二)請各學系提醒同學務必依規定辦理請假、銷假手續,逾期將依規定辦理。(高職以下缺曠紀錄詳見附件 1, p35~40)</p> <p><b>二、課外活動組</b></p> <p>(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請各系協助轉知各部級符合資格學生(不包含應屆畢業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p> <p>(二)有關「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規劃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於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邀黃教務長、張總務長、林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與會。</p> <p><b>三、諮商輔導組</b></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一)三、四月份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中午假木柵校區表藝館 201 會議室召開，會議紀錄已完成並送達各委員。</li> <li>2.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於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召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li> <li>3. 「國三性別平等宣講」-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第 9、10 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li> <li>4. 「高一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第 5、6 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li> <li>5. 「國一技職教師職業經驗分享」-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第 9 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li> <li>6. 「國二職業萬花筒」-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第 9 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小視聽教室辦理。</li> <li>7. 學院部特教輔導活動「專注力與美感的培養—琉璃珠吊飾創作」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於藝德樓 S302 教室辦理。</li> <li>8. 高職部特教輔導活動「燈火闌珊有我在--拼貼出好心情」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三）13 時 20 分至 15 時 20 分於木柵校區藝教樓 2 樓教室辦理。</li> </ol> <p>(二)四月份執行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6 時至 17 時 30 分，於五樓音樂樓大會議室辦理，敬請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出席。</li> <li>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15 時將於木柵校區表藝館 2 樓會議室辦理，敬請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及各學</li> </ol>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系主任及各相關單位出席。</p> <p>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提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國中小部 8 名、高職部 3 名、學院部 1 名，相關學生、家長及教師正配合進行資料蒐集、測驗評量與校外訪談等鑑定作業。</p> <p>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高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一對一學科輔導，已聘校外教師，預計 4 月中旬開課，並請導師及各系辦行政人員協助提醒學生準時出席上課。</p> <p>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導師會議暨特教研習「看懂學生情緒失控的問題，提升處理與因應方式」講座，將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中午召開，會議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大會議室。敬請高職以下導師出席參加。</p> <p>(三)四、五月份即將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三技職教育宣導」-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第 9 節於內湖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li> <li>2. 「高二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第 5、6 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li> <li>3. 「高二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第 5、6 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li> <li>4. 《星之花正念手作星之花紓壓》工作坊-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第 1-4 節於木柵校區 S302 教室辦理。</li> <li>5. 《靜心曼陀羅》工作坊-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第 5-6 節於木柵校區 S302 教室辦理。</li> <li>5. 《手作一刻，安放自己》-芳香蠟燭尋找療癒之光工作坊-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第 7-9 節於木柵校區 S302 教室辦理。</li> <li>6. 「國二專業群科參訪-私立育達高中」-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第 8 節於私立育達高中辦理。</li> <li>7. 「國二性別平等宣講」-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第 9、10 節於內湖</li> </ol>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校區嘯雲樓大視聽教室辦理。</p> <p>8. 「高二家庭教育宣講(木柵校區)」-115年5月6日(星期三)第5、6節於木柵校區 P207 教室辦理。</p> <p>9. 《不是不在乎，是不知道怎麼相處》——關係溝通體驗工作坊-115年5月27日(星期三)第4、5節於木柵校區 M207 教室辦理。</p> <p>10. 「高三特教甄試網路選填志願」-115年5月28日(星期四)第8、9節於木柵校區 401 會議室辦理。</p> <p><b>三、衛生保健組</b></p> <p><b>(一)衛生保健宣導</b></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115年第13週3/29 - 4/4流行B型流感病毒及腹瀉，疫情傳播風險持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有關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如下，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p> <p>(1)針對B型流感病毒已加強學、術科教室及寢室進行環境清潔與消毒，教室、寢室、公共空間開窗保持空氣流通，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p> <p>(2)加強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提醒教職員工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p> <p>(3)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並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發燒、嘔吐及腹瀉之個案，宣導「生病不上課、不上班」觀念，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以避免疫情擴散，防範群聚事件發生，返校原則，如下：</p> <p>A. 流感：建議在家休息5天，若有入校需求，退燒後24小時可以返校，須配戴口罩直到症狀消失24小時以後才可脫下口罩。</p> <p>B. 腸病毒：在家休息7天，接受就醫治療，暫勿進入校園，避免傳染其他師生和學童。</p> <p>C. 諾羅病毒：應就醫並在家休息待症狀消失48小時後，才可返校住宿、上課。</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D. 水痘：學生於皮疹一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7天（含假日），或至所有皮疹結痂變乾為止。</p> <p>2. 行疫情：校園為鄰近社區民眾日常活動地點，亦為人潮聚集之登革熱病蚊媒傳染高風險場域，請每週依「登革熱防治檢查表項目」落實校園環境巡檢，以「巡、倒、清、刷」清除病媒蚊孳生源。</p> <p>3. 8日校園國中生接種第2劑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注射，同意接種人數為43人，已完成41人，完成率為95%。</p> <p><b>(二)運動防護宣導</b></p> <p>1. 演出前暖身加強：</p> <p>近期學生演出與排練頻繁，外傷發生率提高，建議暖身時間延長至10-15分鐘，內容包含提升體溫之跑跳活動及動態伸展，以降低拉傷與扭傷風險。</p> <p>2. 訓練後收操：</p> <p>進行靜態拉筋、深呼吸及補充水分，避免疲勞累積導致動作失誤，增加受傷機率。</p> <p>(1)場地與裝備安全檢查：</p> <p>(2)確認場地乾燥、防滑，避免因露水或濕氣滑倒。</p> <p>(3)定期檢查地墊、軟墊、跳箱等設備是否安全。</p> <p>3. 冰敷與熱敷使用原則宣導：</p> <p>(1)冰敷：適用於急性受傷（如扭傷、撞傷、腫脹），建議於受傷後48小時內使用，每次10-15分鐘，以達止痛與消腫效果。</p> <p>(2)熱敷：適用於慢性肌肉痠痛或僵硬，可促進血液循環與放鬆肌肉。</p> <p>(3)注意事項：急性發炎或腫脹期間不宜熱敷，以免加重症狀。</p> <p>(4)原則：急性期使用冰敷，恢復期使用熱敷。。</p> <p>4. 健康與身體恢復：</p> <p>(1)維持規律作息、均衡飲食及攝取足量水分。</p>

- (2) 遵從運動防護員與醫師指示，逐步回到訓練場。
  - (3) 學習泡棉滾筒、基礎伸展等自我放鬆技巧，促進肌肉恢復並降低過度使用傷害。
5. 溝通與合作：
- (1) 學生應主動反應不適或受傷，避免隱忍導致傷勢惡化。
  - (2) 老師與運動防護員保持良好溝通，掌握學生狀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	--------

**如何照顧傷口?**

為什麼去完健康中心/醫院後，還要照顧傷口？

傷口若沒有正確照護，細菌容易進入造成感染、紅腫、化膿、延遲癒合，甚至留下更明顯的疤痕。良好的傷口照護可以降低感染風險，減少疼痛，加速修復，讓皮膚恢復得更快更漂亮！

**基本照護流程**

- 清潔**
  - 以生理食鹽水徹底清洗傷口與周圍皮膚
  - 若有砂石或髒污，儘量清除，但不要強力搓洗
- 檢查**
  - 評估是否有深層撕裂、異物殘留、嚴重出血
  - 被生鏽物或髒物刺傷 → 需考慮注射破傷風
- 消毒**
  - 使用優碘消毒傷口周圍
  - 深層傷口避免直接將優碘灌入內部，避免對組織刺激
- 保護**
  - 可用OK 繃、無菌紗布覆蓋傷口並使用透膠固定
  - 敷料應每日更換，若滲流量大則可增加更換頻次

**若出現以下情形，仍須至醫院處理！**

- 傷口持續滲血 10 分鐘以上
- 傷口深度明顯，無法自然閉合、需縫合
- 有砂石、異物無法清除
- 被生鏽物刺傷，或接觸上次破傷風疫苗已 5 年
- 出現感染症狀：紅腫熱痛、膿液、臭味、發燒
- 傷口位於關節、大面積撕裂，或影響身體功能

**冰敷 & 熱敷?**

為什麼要冰/熱敷？

冰敷和熱敷是常用的運動傷害處理方式。冰敷可以幫助減少受傷後的腫脹和疼痛。通常是在剛受傷或發熱的時候；熱敷則可以促進血液循環，放鬆肌肉。適合用在肌肉緊繃或長期受傷的情況。在不同的身體狀況選擇適合的方式，可以幫助我們的身體更快恢復！

**效果差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止痛</li> <li>消炎</li> <li>減輕腫脹</li> <li>使肌肉血管收縮(變小)</li> <li>降低神經傳導速率</li> <li>降低組織代謝速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止痛</li> <li>軟化組織</li> <li>使肌肉血管舒張(變大)</li> <li>加速神經傳導速率</li> <li>加速組織代謝速率</li> </ul>
---	---

時間：6 - 20 mins (約 15 mins)

**冰熱敷禁忌症**

- 急性骨挫傷/挫傷/感覺缺失
- 凍瘡、雷諾氏症
- 熱敷時注意燙傷問題

**舉例**

- 練習罰球或跳躍時，不小心碰到腳踝 → 冰敷
- 踢腿動作時，大腿肌肉拉傷 → 冰敷
- 練習下蹲、翻身時，腸花鬆緊肌肉痠痛 → 熱敷
- 長時間訓練造成小腿或大腿肌肉痠痛疼痛 → 熱敷
- 飛車翻不小心手碰到 → 冰敷

**四、體育組**

- (一)本校武術隊參加 114 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武術錦標賽榮獲
  1. 國小高年級組男子傳統兵器第四類(奇門兵器)第二名。
  2. 國小高年級組混合初級團練拳術第三名。
- (二)本組預計 5/2~5/6 日赴桃園參加 1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男子組(器械體操)項目。

總務處

**一、內湖校區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一)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預定進度 88.0%，實際進度 94.8%。至 3 月底主結構區進行機電設備安裝、管道配管、排水溝設施、1F 外牆貼磚及景觀工程。
- (二)目前正進行籃球場整地及排水溝施工，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老師及學生穿越嘯雲樓前施工通道應儘速通過勿逗留，並注意與聽從交管人員指揮。

二、近期兩校區頻繁出現蜜蜂（因蜜蜂對生態非常重要，如果不是緊急危險情況，建議以「驅離與預防」為主，而不是消滅），一般環境防治：避免吸引蜜蜂、不要在戶外放置糖水甜食果汁、垃圾桶要密封。若已經有蜜蜂出現（但未築巢）保持冷靜，不要揮手或攻擊慢慢離開該區域。若蜜蜂已經築巢請通報環安組聯絡動保處派專業人員處理。若已被蜂螫先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行冰敷，如果出現以下症狀，要立刻就醫：呼吸困難、喉嚨或臉部腫脹、頭暈、心跳加快全身起疹。</p> <p>校長裁示：1. 請總務處注意餐廳供餐時程。 2. 劇藝大樓新建工程擇下星期報告施工進度及實地走訪。 3. 請進行兩校區日、夜間停車規劃，如(1)機車原則不入校園、(2)汽車停地下停車場、(3)殘障停車位、(4)公務停車位、(5)電動車充電樁設置等併入考量，並修正本校校園車輛停車收費要點。</p>
研發處	<p>一、研究企劃組</p> <p>(一)本組將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舉辦 115 年教職員工精進職能計畫系列第一場講座，講座主題為【公職與專業形象儀態訓練】，歡迎各單位教職同仁踴躍參與。</p> <p>(二)原訂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四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為因應行政會議改期，故調整至 5 月 6 日(星期三)舉行。請欲提案之單位，將提案單(含附件)紙本及電子檔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研發處彙辦。</p> <p>二、產學合作組</p> <p>(一)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前往本校進行「113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實地追蹤訪評已辦理完竣，感謝各行政單位、六系及實習輔導教師協助配合。</p> <p>(二)114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審議小組會議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已辦理完竣，個人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金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發、年度執行總金額未達 1,000 萬元行政支援單位獎勵不予核發、個人及單位執行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製作獎狀陳請校長於公開場合表揚。</p> <p>(三)115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審查會議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已辦理完竣，由校長於 115 年 4 月 18 日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頒贈傑出校友獎座及獎狀，並於校園網頁公告 115 年度傑出校友資訊。</p> <p>三、國際交流組</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一)本校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副校長(負責研究事務)Arnaud Regnauld 將於 4 月 24 日(五)蒞校參訪，擬於下午課堂觀摩各系術科課程與歌仔戲實習演出彩排，敬請各系協助當天課程觀摩事宜。</p> <p>(二)有關國際外賓參訪，本校國際交流處理原則以及國際交流協調表，已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國際交流相關表單」處，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p> <p>(三)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赴姊妹校上海戲劇學院交換生申請，已於 4 月 15 日截止收件，後續將辦理相關事宜。</p> <p><b>四、專案計畫</b></p> <p>(一)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來函，有關「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自 115 年度起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推動辦理。本處業已會同教資中心研商規劃，並完成 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藝躍青春·戲曲領航 2.0—大學社會責任與戲曲人才精進計畫」之申請內容彙整，文號：1155000592 已發文至教育部。</p> <p>(二)重申教育部補助本校各類專案計畫經費應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各項補助經費(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等)應優先執行，且支用範圍以核定計畫書所列項目為限，未經核准不得辦理計畫變更或跨計畫調整經費，亦不得挪作與計畫目標無關之用途。</p> <p><b>校長裁示：專案計畫經費「專款專用」原則，請計劃承辦人特別注意，如高教深耕計畫承辦人陳桂蓮、許朝明等；亦請主計室主任稍加注意。</b></p> <p><b>五、研討會</b></p> <p>(一)今年 2026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預計將於 5 月 29 日(五)於內湖校區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舉行，5 月 30 日(六)於木柵校區學藝樓 M105 教室舉辦國際藝術工作坊。</p> <p>本次研討會將邀請：</p> <p>日本知名舞踊藝術家三代目若柳吉三次(幸若知加子)</p> <p>日本慶應義塾大學表演藝術系學者吉田悠樹彥</p> <p>日本東京杉並區兩位阿波舞講師富澤武幸、井上麻紫子</p> <p>本校姊妹校法國巴黎第八大學副教授 Giulia Filacanapa</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本校歌仔戲學系傑出校友巴黎第八大學兼任助理教授邱芳璇            印尼國寶級舞者Didik Hadiprayitno (Didik Nini Thowok)            泰國格樂大學國際藝術學院院長林毓芝等多位國際學者、藝術家到訪            本校，機會實屬難得，敬請各位同仁踴躍並鼓勵學生一同參與。</p> <p>(二)研討會議程已確認完畢，全程參與 5 月 29 日研討會之教職員，可獲            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登錄；全程參與 5 月 30 日工作坊可獲終身學習            時數 7 小時登錄，歡迎踴躍報名，報名連結如下：            5/29 週五 <a href="https://forms.gle/p9gJMNtrddn3CULB8">https://forms.gle/p9gJMNtrddn3CULB8</a>            5/30 週六 <a href="https://forms.gle/tVdPfEWn4d6q77HNA">https://forms.gle/tVdPfEWn4d6q77HNA</a></p> <p>(三)研討會工讀生現正招募中，敬請各位同仁協助轉知學生報名擔任研討            會與工作坊工讀生。報名連結 <a href="https://forms.gle/AlzzJUmMxZi6Hu5">https://forms.gle/AlzzJUmMxZi6Hu5</a></p> <p>校長裁示：宣導並邀請今年赴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之交換生擔任研討會工讀生。</p>
秘書室	<p>一、本校 69 周年校慶業於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圓滿落幕。感謝京劇            系及民藝系及二團精彩開幕展演，各系精心準備戲曲文化體驗攤位，展            現出本校深厚的文化底蘊與師生的無限創意。感謝各單位在籌備期間            的鼎力配合與辛勞協助，這份凝聚力將成為我們邁向「七十而立」的重            要動能。</p> <p>二、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資料檢核中，填報至 4 月 30 日止，業管單位檢核            表請繳回校務研究辦公室。下一階段歷史修正期為 5 月 7 日至 5 月 20            日，煩請配合。</p> <p>三、本校參加台評會校務精進協作計畫，進行「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            境調查」，線上問卷連結與及填寫說明已紙本傳遞至各系，煩請系上各            年級導師，於本學期結束前，提撥課堂 10 分鐘時間，引導學生手機線            上填寫。</p> <p>四、為落實本校不適任人員之通報查詢作業，避免違法聘任及侵害學生學習            權與受教權，本校業以 115 年 3 月 24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1083 號函重            申相關規定，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p> <p>五、本校為辦理師生使用空間(包含廁所、宿舍、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活動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調查，已研擬 115 年調查問卷並公告於校網及性平會網站，網址：  <a href="https://rb020.tcpa.edu.tw/p/406-1023-50209,r124.php">https://rb020.tcpa.edu.tw/p/406-1023-50209,r124.php</a>，採線上匿名問卷供教職員工生自由填答，並將於每學期末回收統計，如有相關改善建議，後續提供總務處研議，請鼓勵踴躍填答，以營造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p> <p>六、為配合教育部 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本校辦理系列活動如下表，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並請各單位於本學期妥為規劃相關課程予以響應，以落實並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952 1398 1585"> <thead> <tr> <th>活動日期</th> <th>活動內容</th> <th>活動對象</th> <th>承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td> <td>講座主題—光譜上的自由行：尋找性別彩虹光</td> <td>本校學生</td> <td>學務處 生輔組</td> </tr> <tr> <td>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td> <td>講座主題—讓愛沒有局外人</td> <td>本校學生</td> <td>學務處 諮輔組</td> </tr> <tr> <td>115 年 4 月</td> <td>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書展</td> <td>本校教職員工生</td> <td>圖書館</td> </tr> <tr> <td>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d> <td>教職員工系列講座</td> <td>本校教職員工</td> <td>人事室</td> </tr> <tr> <td>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td> <td>以議題融入教學方式進行</td> <td>本校學生</td> <td>各教學單位</td> </tr> </tbody> </table> <p>七、為提升學生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理解與應對能力，教育部將校園中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包含「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相關的個人私密資料」及「基於性別歧視或仇恨言論與行為」等，設計成 3 款遊戲。遊戲內容融合有趣的劇情互動與情境式挑戰，並藉由多重分支選項與不同結局設計，讓學生在遊戲過程中，了解事件可能的影響並學習適當之應對方式。本遊戲教材已上架至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p>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對象	承辦單位	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講座主題—光譜上的自由行：尋找性別彩虹光	本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講座主題—讓愛沒有局外人	本校學生	學務處 諮輔組	115 年 4 月	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書展	本校教職員工生	圖書館	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職員工系列講座	本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	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議題融入教學方式進行	本校學生	各教學單位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對象	承辦單位																						
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講座主題—光譜上的自由行：尋找性別彩虹光	本校學生	學務處 生輔組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講座主題—讓愛沒有局外人	本校學生	學務處 諮輔組																						
115 年 4 月	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書展	本校教職員工生	圖書館																						
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教職員工系列講座	本校教職員工	人事室																						
11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以議題融入教學方式進行	本校學生	各教學單位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專區」—「宣導參考資料」，下載網址：  <a href="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2_01?sid=828">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2_01?sid=828</a>，請轉知並鼓勵教師及學生下載運用。</p> <p>八、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2800850 號函示，請各單位依規定積極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學習環境及資源」部分：包括「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等，詳見性平法第 12 條至第 17 條規定。</li> <li>2、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li> </ol> <p>(二)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對違法情事之敏感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li> <li>2、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不友善的言詞。</li> <li>3、學校依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內涵。</li> </ol> <p>(三)加強課務督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p> <p>(四)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情事，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並督導所</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事件妥適處理，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p> <p>(六)強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報與防治機制及教育訓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於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課程時，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課程內容，內容可包含相關法規說明、案例研討、數位素養教育及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機制等，以提升教職員工辨識、通報及處理能力。</p>
人事室	<p>一、本校 114 學年度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高職以下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會及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於 115 年 4 月 1 日、3 月 18 日及 4 月 14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本校 115 年第 2 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申訴委員會議、114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2 日、4 月 9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三、為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保障專任教師權益，請教務處、各系(中心)爾後於提報代理(課)教師需求時，先確認各專任教師均已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於簽擬公文時敘明併附相關說明資料，並會知教務處及人事室；又於提報兼任教師需求時亦請比照前開作業程序辦理，確認專任及代理(課)教師均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四、為落實不適任人員之通報查詢作業，避免違法聘任及侵害學生學習權與受教權，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如下：</p> <p>(一)各單位於擬新聘任(進用)人員前，應辦理「隨時查詢」：用人單位應於進用新聘人員前依不適任查詢系統之查詢格式範例提供個人資料予人事室辦理查詢，各類人員之業務分工如下：</p> <p>1. 學院部專(兼)任教師、志工、運動教練、社團教師資料，請傳送專</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員林芷安，分機 1123，電子郵件:anny61023@gm. tcpa. edu. tw。</p> <p>2. 高職以下專（兼）任教師資料，請傳送組員許舒硯，分機 1127，電子郵件:yen113@gm. tcpa. edu. tw。</p> <p>3. 職員、約聘雇人員（含團員）、技工（含工友）資料，請傳送組員溫茜琳，分機 1121，電子郵件:wen114@gm. tcpa. edu. tw。</p> <p>4. 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專案計畫人員，請傳送助理楊甯鈞，分機 1122，電子郵件:Ningchun2020@gm. tcpa. edu. tw。</p> <p>(二)有關現職人員之「定期查詢」，由人事室於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辦理每季查詢作業；志工（圖書資訊中心）、運動教練（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及社團教師（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資料，請權責單位於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前傳送人事室彙辦。</p> <p>（本校 115 年 3 月 24 日戲曲人字第 1155001083 號書函參照）</p> <p><b>五、差勤宣導</b></p> <p>(一)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請假、休假、出差或公出均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送人事室或事務組登錄。」如因故無法事先及時完成請假公差（出）程序，應於事後 3 日內進差勤管理系統「補請假」或「補公差（出）登記」。如有特殊原因致無法於前開期限內請假，始可至差勤系統首頁下載紙本補假單，請敘明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登錄。</p> <p>(二)同仁上、下班卡資料已設定為每小時自動傳送至差勤系統，請同仁留意自己的出勤狀況，有差勤異常情形時請儘速處理；另請主管關心同仁出勤情形，並至少每日或間隔 1 日審核假單。</p> <p><b>校長裁示：</b>本校教職員工校外兼課請確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事假、休假或補休）；請人事室整理確認兼課相關規定，通知全校教職員工遵循。另外，本校員工如需前往另一校區洽公或開會，請依規定辦</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理公出或公假，以維護自身權益。</b></p> <p>六、教育訓練課程</p> <p>(一)為協助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依照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工，人事室協同辦理下列講座，請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p> <p>1. 講題：「校園正義的實踐：認識多元性別」</p> <p>(1)時間：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30分</p> <p>(2)地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9樓大會議室</p> <p>(3)講師：程千芳教授(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講師)</p> <p>2. 講題：「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p> <p>(1)時間：115年5月5日(星期二)14時至16時30</p> <p>(2)地點：本校(木柵校區)P207視聽教室</p> <p>(3)講師：陳怡茹講師(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庫講師)</p> <p>(二)115年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含團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課程。</p> <p>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另提供教育部組裝課程(路徑如下：e等公務園—組裝課程—中央組裝專區—教育部—「115年教育部本部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組裝數位課程」<a href="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6704">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6704</a>)，請參考運用。</p> <p>七、其他及宣導事項</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項Q&amp;A」案，業經通函轉知宣導在案(本校115年4月1日戲曲人字第1150002971號函參照)</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安卡優惠方案，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調整後之 DM 及要保書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歡迎同仁參考運用。</p>
主計室	<p>一、截至本(115)年3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收支短絀728萬950元（附件2, p41~42），主要係因演藝收入較預期減少及本校「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無法繼續推動，經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13007號函同意繳回補助款，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於本年度轉列雜項費用。</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1億7,993萬8,127元，實際執行數2,069萬3,537元（附件3, p43），預算達成率11.50%(累計分配數8,295萬6,000元，執行率24.95%)，主要係因「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承包商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部分工項尚未完成查驗作業，致估驗金額較少。</p> <p>二、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自本年3月10日至4月13日止，各單位未於活動前完成校內核准程序者，計有學務處及綜藝團各1件。</p>
圖書資訊中心	<p>一、內湖圖書館於校慶前後展出校史照片、歷年畢業紀念冊及綜藝團演出海報。</p> <p>二、第七屆說書人比賽將於115年4月26日辦理賽前學生培訓營(國小及國中組)，115年5月5日正式比賽。</p> <p>三、內湖圖書館中午時段不開放電腦教室（課堂或會議使用除外），以避免學生於午休時間在內逗留。另請加強向學生宣導：勿利用圖書館電腦進</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行遊戲活動。</p> <p>四、115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公務機關將進行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若本校教職員開信率超過 10%或點擊率超過 6%，教育部將列為資安輔導對象。</p> <p>五、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戲曲學報》第二次編輯委員會議，審議第 34 期稿件。</p> <p>六、115 年 4 月 13 日起，圖書館推出性別平等暨智慧財產權教育主題書展，歡迎借閱。</p> <p>七、木柵圖書館戲曲電影院播放影片：  (一)115 年 3 月 20 日：《戰士追緝令》及《逸心為戲》。  (二)115 年 4 月 17 日：《波希米亞狂想曲》及《關鍵少數》。</p> <p>八、115 年 4 月 29 日發送 114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填報，俾彙整報部。</p> <p>九、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至 12 月進行 2 次釣魚郵件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演練期間會不定期寄送偽冒各種身分的郵件（含連結或附件），主題多元。請同仁勿隨意開啟不明郵件或點擊連結、留意非本校寄件者並確認主旨是否與公務相關、關閉郵件預覽功能以避免誤開郵件。</p> <p>十、《戲曲學報》第 34 期預計 115 年 6 月出刊，第 35 期徵稿中。</p> <p>十一、《戲曲學報》與 TOAJ（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簽訂授權合約，自 30 期後全文公開取用。</p> <p>十二、115 年 3 月 16 日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115 年出版品—京劇學系戴立吾老師著「鐵籠山」（名稱暫訂）。</p> <p>十三、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15 年度教材出版進度第一次管考會議決議，請</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戴立吾老師及京劇學系掌握時效完成著作、出版管控、單據送核銷等。</p> <p>十四、《大戲台》第 102 期於 115 年 4 月出刊，感謝各單位提供稿件。</p>
藝 文 中 心	<p><b>一、演出及活動</b></p> <p>(一)2026 湖光山色六系聯演第 1 次製作會議(3/23)已召開完畢；音樂系春季藝術季技術協調會已於(4/13)召開完畢。</p> <p>(二)戲曲音樂學系春季藝術季《樂·戲曲》將於 4/25、26 於木柵表藝館演出，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索票連結如下： <a href="https://tixfun.com/UTK0201_?PRODUCT_ID=Q0246C26">https://tixfun.com/UTK0201_?PRODUCT_ID=Q0246C26</a>。</p> <p>(三)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網站已上架，後續將更新藝術季相關資訊與索票連結，網站連結如下：<a href="https://reurl.cc/OWGKeb">https://reurl.cc/OWGKeb</a>。</p> <p><b>二、場館租借</b></p> <p>(一)115 年 3 月份場館收入主要為外租鄭翔鴻短片拍攝、PSO 鋼管組織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校內戲曲音樂學系驗收交流活動，收入總計 61 萬 650 元，負擔(支出)費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管理費 12 萬 2,130 元。</li> <li>2. 無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8 萬 8,232 元。</li> <li>3. 有場租技術人員費用 12 萬 6,261 元。</li> </ol> <p><b>三、場館設備維修、改善及採購</b></p> <p>(一)設備維修及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碧湖劇場：4/10 電力增設與矯正、4/14 字幕機維修。</li> <li>2. 百戲樓：4/13 冷氣維修、4/14 舞台座椅勘修。</li> </ol> <p>(二)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慶活動勞務採購案已招標完畢。</li> <li>2. 藝術季公演錄影及 USB 製作採購案已招標完畢。</li> </ol>
京劇團	一、近期(115 年 3/15~4/21)已完成之任務如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14(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羅成》。</li> <li>2. 3/16(一)海科館簡報。</li> <li>3. 3/21(六)~3/22(日)趨勢教育基金會親子劇場週。</li> <li>4. 3/28(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學院部《盜銀壺》。 京劇團《天女散花》《開茶館》《界牌關》《文昭關》。</li> <li>5. 3/31(二)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議價。</li> <li>6. 4/11(六)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坐宮》《占花魁之湖樓》 《紅桃山》《截江奪斗》。</li> <li>7. 4/12(日)碧湖劇場「生旦淨丑·一脈相承」《得意緣》。</li> <li>8. 4/13(一)復興電臺、教育電臺 2 場。</li> <li>9. 4/14(二)漢聲電臺。</li> <li>10. 4/16(四)臺北電臺。</li> <li>11. 4/18(六)69 週年校慶演出。</li> </ol> <p>(二)推廣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19(四)文化大學推廣講座。</li> <li>2. 3/24(二)淡江大學推廣講座 2 場。</li> <li>3. 3/27(五)華岡藝校招生推廣講座。</li> <li>4. 3/30(一)臺北科技大學推廣講座。</li> <li>5. 4/01(三)政治大學推廣講座。</li> <li>6. 4/02(四)新莊頭前國中推廣講座。</li> <li>7. 4/10(五)臺北科技大學推廣講座。</li> <li>8. 4/14(二)政治大學推廣講座。</li> <li>9. 4/21(二)華梵大學推廣講座。</li> </ol> <p>(三)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14(六)客家文化基金會借調陳品宏(大衣箱)。</li> </ol>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2. 3/19(四)京劇系借調趙副團長揚強擔任評審。</p> <p>二、即將執行(115年4/22~5/5)未完成之任務如下：</p> <p>(一)演出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18(六)69週年校慶演出。</li> <li>2. 4/27(一)中央電臺。</li> <li>3. 4/28(二)臺北電臺2場。</li> <li>4. 5/04(一)臺北電臺。</li> </ol> <p>(二)導覽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24(五)支援研發處【法國第八大學參訪】導覽。</li> <li>2. 4/26(日)支援京劇系【新竹縣文化創意科技發展協會參訪】導覽。</li> </ol> <p>(三)推廣講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22(三)中南部校園推廣講座(東海大學、成功大學)</li> <li>2. 4/23(四)中南部校園推廣講座(嶺東科技大學、逢甲大學)</li> <li>3. 4/24(四)中南部校園推廣講座(雲林縣維多利亞雙語學校)。</li> <li>4. 4/24(五)龍華科技大學。</li> <li>5. 4/24(五)中南部校園推廣講座(雲林縣維多利亞雙語學校)。</li> <li>6. 4/28(二)淡江大學推廣講座。</li> <li>7. 4/29(三)三峽桃子腳國中推廣講座。</li> <li>8. 4/30(四)板橋重慶國中推廣講座。</li> <li>9. 5/5(二)亞東科技大學。</li> </ol> <p>(四)支援各系及外借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4/25(六)支援推廣組成果展(服裝組、音樂組)。</li> <li>2. 4/26(日)支援京劇系【新竹縣文化創意科技發展協會參訪】服裝人員。</li> <li>3. 4/27(一)支援凌華德國巡演劇照拍攝(服裝組)；支援京劇學系推廣演出(服裝組)。</li> <li>4. 4/30(四)支援歌仔戲學系借調吳德福(服裝組)；支援學院部京劇學系</li> </ol>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畢業劇照拍攝(服裝組)。
綜藝團	<p>一、近期完成活動：</p> <p>(一)僑務委員會「115年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全程走訪5個國家8個城市，總共8場演出，已圓滿完成任務，並於3月20日順利返抵國門。</p> <p>(二)4月11日-2026藝術宅急便下鄉巡演(雲林北港1911好庫園區)。</p> <p>(三)4月18日恆春古城文化協會會員大會(新店靚典飯店)。</p> <p>二、已洽定邀演活動：</p> <p>(一)5月8日2026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p> <p>(二)5月23日115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開幕演出。</p> <p>(三)6月3日卡藝記者會。</p> <p>(四)6月14日國際扶輪社年會演出(大巨蛋)。</p> <p>(五)6月17日國際扶輪社年會演出(大巨蛋)。</p> <p>(六)7月18日新竹風城藝術節。</p> <p>三、正在洽辦邀演活動：</p> <p>(一)6月11-18日菲律賓地區觀光推廣活動。</p> <p>(二)7月19日苗栗紙風車卡車藝術。</p>
京 劇 學 系	<p>一、執行完畢任務</p> <p>(一)3/19於碧湖劇場辦理《京獎大賽》。</p> <p>(二)3/20復興高中招生。</p> <p>(三)3/21上午赴新北市政府廣場招生活動。</p> <p>(四)本系與復興京劇團產學合作與趨勢教育基金會主辦帶來【2026真劇場京選】萬馬奔騰·同台轟戲，五齣折子戲《飛虎山》《霸王別姬》《小商河》《秦瓊觀陣·破陣》《珠簾寨》，於3/21-3/22在臺北親子劇場演出。</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五)3/28 於復興劇場演出「開鑼戲」《盜銀壺》。</p> <p>(六)4/8 配合研發處教育部職場實習評鑑訪視。</p> <p>(七)4/10 高三班畢業演出(第一組)。</p> <p>(八)4/15 校慶藝術季《少年京韻·青春繪卷》彩排演出。</p> <p>(九)4/11 學院部獨立招生考試圓滿結束。</p> <p>(十)4/18 校慶戶外舞台演出及碧湖劇場藝術季《少年京韻·青春繪卷》圓滿結束。</p> <p>(十一)4/20 2026 德國劇藝無限拍攝形象照。</p> <p>二、預計執行任務</p> <p>(一)4/20-22、5/7.8、5/21-24、6/4-7 支援高雄豫劇隊《東窗謀計》排練及演出。</p> <p>(二)4/26 應邀協助舉辦清大 EMBA 研習講座演出活動。</p> <p>(三)4/27 執行美感擎天計畫 III 赴北市義方國小演出。</p> <p>(四)4/27 2026 德國劇藝無限拍攝劇照。</p> <p>(五)4/28 應邀赴嘉義梅山演出。</p> <p>(六)5/7 2026 湖光山色藝術季拍攝劇照。</p> <p>(七)5/14~17 支援歌仔系《金銀天狗》演出。</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招生宣傳：3 月 19 日本系陳儒文老師帶領大學部學生至桃園縣「啟英高中」及 4 月 17 日本系陳俊安老師至「永平工商」進行招生宣傳活動。</p> <p>二、3 月 21 日舉辦「特技基訓創編小組」教師成長社群，邀請 Marie-Céline (法國土魯斯馬戲學院教育總監)，假嘯雲樓舉行。</p> <p>三、3 月 21 日舉辦明師工作坊「身體創造」，邀請 Marie-Céline (法國土魯斯馬戲學院教育總監)，假嘯雲樓舉行。</p> <p>四、4 月 28 日本系預計由彭書相老師帶領高三乙同學參加在「嘉義梅山龍王</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戲曲音 樂學系	<p>金殿」舉行的「全球佛教代表文化交流晚會」演出活動。</p> <p>一、本系參加教育部「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決賽，團體 A 組項目(大專國樂合奏、大專絲竹室內樂、高中職絲竹室內樂)皆榮獲特優。</p> <p>(一)個人項目大專 A 組特優第一名/蕭廷宇(簫)</p> <p>(二)個人項目大專 A 組特優/蕭廷宇(笛)、陳芃名(二胡)</p> <p>(三)個人項目大專 A 組優等/白黃彥霖(笙)、林颯均(笙)、蕭廷宇(嗩吶)、何明芸(中胡)、張亞庭(高胡)</p> <p>(四)個人項目高中職 A 組特優/黃羽彤(高胡)</p> <p>(五)個人項目高中職 A 組優等/蘇軾(嗩吶)、廖丞稷(笛)、林恩瑞(笛)、劉真真(中胡)、陳屏安(中胡)、連朕慶(低音提琴)、林煒庭(二胡)、吳羽旋(二胡)</p> <p>二、115 年 3 月 20 日中三丙於音樂樓二樓排練場，辦理 Uni Love 音樂會，活動圓滿。</p> <p>三、湖光山色藝術季 69 週年校慶音樂會《樂·戲曲》，將於 115 年 4 月 25、26 日 14:30 於本校木柵校區表藝館演出。由本系與劇場藝術學系攜手合作，透過專業團隊的舞台設計與技術支援，首演委託創作《鼓·戲曲》、《彈撥·戲曲》、再生樂器亮相等，並由年度「戲樂之星」擔任獨奏演出，展現當代戲曲音樂的新樣貌、探索戲曲聲響新風采。敬邀共賞音樂盛宴，聽見戲曲新聲。</p>
歌仔戲 學 系	<p>一、美感戲遊擎天計畫校園巡演預定 4 月 2 日至新北市三多國小、4 月 21 日至台北市永樂國小進行演出。</p> <p>二、保生文化祭定 4 月 30 日(四)藝陣演出，家姓戲 5 月 7 日(四)高職部演出《王魁負桂英》；5 月 8 日(五)大學部演出《蒙情怨》。</p> <p>三、郭氏宗親會祭祖大會圓山飯店佾舞演出預定 5 月 2 日(六)早上與客家戲</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p>學系共同執行演出。</p> <p>四、2026 臺灣戲曲藝術節《金銀天狗》預定 115 年 5 月 15-17 日臺灣戲曲中心演出 4 場次。</p> <p>五、2025「第三屆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高三丁羅榮鈞榮獲專業組冠軍；高一丁張家綺少年組冠軍，高一丁陳丹羽榮獲少年組亞軍，中二丁陳奕仔少年組季軍，中三丁張宇蕎；少年組評審獎，中一丁林俊辰團體組評審獎，戰果輝煌。</p>
劇場藝 術學系	<p>一、本系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舉辦燈光設備及控制器講座，圓滿順利。</p> <p>二、115 年 3 月 27 日聯合京劇團二位團員至華岡藝校辦理戲曲體驗活動，頗受學生好評。</p>
客家戲 學 系	<p>一、115.03.14-115.03.15 客家戲學系高中部及大學部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的客語短劇比賽，大學部榮獲後生組第一名，高中部榮獲一般組第三名佳作。</p> <p>二、115.03.20 客家戲學系林曉英老師帶領大四己由秉峰、大三己楊禮華、大二己詹程溱、蘇知瑩四位同學執行「美感擎天計畫 111」赴復興高級中學「招生推廣講座」演出《杏花尋醫》及街舞《GO》。</p> <p>三、115.03.21-03.22 客家戲學系執行 115 高等教育計畫-善盡社會責任，於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小辦理「115 年客家親子共學營」。</p> <p>四、115.04.02 客家戲學系高中部與歌仔戲學系執行 115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I」於新北市三多國小演出《鍾情》及設攤招生。</p> <p>五、115.04.11-04.12 客家戲學系執行 115 年度「美感戲遊擎天計畫 III」計畫，於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辦理「115 年客家親子共學營」。</p>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六、115.04.12 客家戲學系學院部將參與客家委員會「114-115 年客家戲曲精進計畫之美濃二月戲」活動，赴高雄市美濃區天后宮演出《雷峰駿行》。

####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具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說 明：

- 一、依據 114 年 6 月 13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紀錄及本校第 374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依據 114 年 6 月 13 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第二點，擬修改優良導師推薦表及修正草案第二、四、六條。
- 三、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全條文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等。(附件 1, p44~50)
- 四、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於本次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 決 議：

-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專任教師(含學科、術科及代理教師)」。
- 二、第三條：修正為「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獎勵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付」；第二款修正為「得列入教師評鑑或考核加分項目」。
- 四、優良導師推薦表：所屬班級學生表決票數修正為「所屬班級學生支持比率，票改為%」。
- 五、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研議修訂本校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2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展演藝術委員會議紀錄決議，修訂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資料(附件 2, p51~53)。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原設置要點第七條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層級，由校務會議變更為行政會議，須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研議修訂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 一、依據 115 年 3 月 2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展演藝術委員會議紀錄決議，除依據 114 年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本管理辦法內之場館名稱外，因應設備更新，擬重新制訂各場地設備租用價目表。
-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等資料。(附件 3, p54~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擬具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京劇團)**

- 一、考量本校教學課程需求，有放寬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時數必要，另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條次修正，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條次，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條次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為期明確，明定於上班時間不支領鐘點費之教學稱為回饋教學。(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三)考量本校教學課程需求，放寬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時數。(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款)。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相關資料各1份。(附件4, p70~72)

**決議：**

一、第二點(二)及(三)合併文字修正為「團員上班時間教學時數，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四)遞移為(三)。

二、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時46分

114 年第 2 學期學生缺曠課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期 4/14

系別	班級	姓名	曠課總數	
京劇戲 學系	小六一	陳○杰	1	
		程○恩	10	
		沈○廷	1	
		周○偉	2	
	中一甲	桂○彤	2	
		林○昊	20	
		陳○婷	2	
		藍○卉	1	
		闕○維	12	
	中二甲	高○輔	2	
		林○恩	2	
		闕○桓	16	
		廖○歲	2	
		程○琦	4	
		趙○萱	2	
		陳○濤	46	
		王○恩	10	
		邱○語	4	
		張○志	22	
	中三甲	呂○旭	9	
		呂○	1	
		黃○晨	14	
		陳○婷	8	
		辜○杰	8	
		馮○維	2	
		馮○馨	2	
		林○媽	2	
	高一甲	周○禾	3	
		顏○柔	1	
		范○廷	9	
張○霖		2		
溫○烽		2		
許○瀚		2		

		黃○恩	1	
		侯○羽	2	
		謝○臻	3	
		潘○軒	8	
		林○佳	1	
		潘○穎	6	
		謝○璇	2	
	高二甲	曹○維	2	
		陳○宇	3	
		宜○	2	
		秦○	5	
		范○文	4	
		王○昊	2	
		余○儒	2	
		邱○富	10	
		潘○聿	6	
	金○	2		
	高三甲	蕭○杉	2	
		林○瑩	1	
		呂○萱	2	
		陳○鈞	2	
		簡○童	4	
		韋○羽	3	
		劉○晴	5	
		劉○晴	4	
		王○安	1	
	民俗 技藝 學系	小五二	李○澤	1
小六二		徐○鶴	3	
		黃○維	9	
		張○傑	14	
中一乙		鍾○翊	75	
		黎○恆	32	
		張○樂	73	
		溫○倫	10	
		何○嫻	22	
		李○芹	22	
	洪○嫻	2		

		彭○娜	1	
		連○芮	48	
		溫○希	10	
	中二乙	林○晴	2	
		張○甄	13	
		張○芸	11	
	中三乙	賴○儀	6	
		陳○羽	10	
		何○蓁	4	
	高一乙	林○玉	1	
		黃○稭	2	
		陳○歲	31	
		陳○尹	13	
		廖○瑩	6	
		吳○穎	2	
		陳○蕙	30	
		張○如	3	
		廖○翰	5	
		任○潔	1	
		韓○禮	4	
		牛○華	2	
		吳○葦	1	
		陳○蔚	10	
	高二乙	張○軒	1	
		陳○毅	2	
		林○安	1	
	高三乙	張○銘	56	
金○龍		1		
林○宇		2		
邱○儀		52		
巫○璇		6		
陳○鈴		2		
陳○靚		3		
吳○慧		2		
楊○歆		7		
吳○凱		12		
劉○禕		52		

戲曲音 樂學系	中一丙	李○霆	1	
		謝○鴻	1	
	中二丙	林○安	4	
		李○光	1	
		林○杉	5	
	中三丙	蔣○翰	4	
		周○恩	2	
		蔡○萱	2	
		張○嘉	3	
		劉○華	2	
	高一丙	李○益	7	
		游○恩	2	
		洪○恩	2	
		楊○昌	7	
		羅○謙	3	
		王○	4	
		王○勻	1	
		林○庭	3	
		徐○柔	3	
	劉○諭	1		
高二丙	李○娣	14		
	林○捷	2		
	范○堤	3		
	曹○靖	2		
	彭○仟	6		
高三丙	連○慶	25		
	陳○崙	1		
中二丁	張○宴	6		
	俞○臻	1		
	劉○依	1		
中三丁	張○蕎	1		
	吳○樑	1		
高一丁	李○涵	1		
高三丁	田○雯	2		
	李○毅	6		
劇場藝	高一戊1	黃○媛	221	
		謝○瑄	1	

術學系		江○洵	3		
		林○恩	7		
		董○莘	17		
		陳○甄	34		
	高一 戊 2		陳○恩	2	
			施○	21	
			胡○絮	1	
			林○穎	18	
			林○穎	4	
			沈○佑	3	
			張○翔	13	
	高二 戊 1		杜○茵	11	
			涂○凌	2	
			陳○琪	16	
	高二 戊 2		李○靚	21	
			古○芸	2	
			賴○妘	1	
			林○翰	30	
	高三 戊 1		葉○岑	124	
			蘇○恩	3	
			劉○安	1	
			黃○甄	36	
			黃○敏	6	
			王○珣	5	
			林○霆	15	
			汪○安	43	
			杜○倫	53	
		林○諾	8		
	高三 戊 2		黃○嫻	40	
			蔡○靜	74	
			吳○儀	5	
			何○榕	151	
		鄭○心	112		
		王○儀	20		
		王○涵	6		
		蘇○瑩	4		
		林○彥	32		

	高四戊 1	劉○綦	31	
客家戲 學 系	中一己	宋○晴	1	
	中二己	莊○喬	1	
	中三己	黃○豪	3	
	高一己	鍾○佑	6	
	高一己	鄔○嫻	3	
	高三己	張○宏	15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附件2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500,000	37,686,352	38,808,000	-1,121,648	-2.89%	138,582,613	150,651,000	-12,068,387	-8.01%
勞務收入	25,000,000	161,764	2,083,000	-1,921,236	-92.23%	904,599	6,249,000	-5,344,401	-85.52%
演藝收入	25,000,000	161,764	2,083,000	-1,921,236	-92.23%	904,599	6,249,000	-5,344,401	-85.52%
教學收入	31,614,000	487,413	1,211,000	-723,587	-59.75%	1,019,335	3,213,000	-2,193,665	-68.27%
學雜費收入	20,344,000	105,903	120,000	-14,097	-11.75%	117,903	140,000	-22,097	-15.78%
學雜費減免	-2,230,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00	379,739	1,008,000	-628,261	-62.33%	796,681	2,824,000	-2,027,319	-71.79%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	1,771	83,000	-81,229	-97.87%	104,751	249,000	-144,249	-57.93%
其他業務收入	516,886,000	37,037,175	35,514,000	1,523,175	4.29%	136,658,679	141,189,000	-4,530,321	-3.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96,410,000	26,141,000	26,141,000	0	0.00%	105,070,000	105,070,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19,976,000	10,758,475	9,331,000	1,427,475	15.30%	31,423,799	35,993,000	-4,569,201	-12.69%
雜項業務收入	500,000	137,700	42,000	95,700	227.86%	164,880	126,000	38,880	30.8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614,000	43,613,125	47,333,000	-3,719,875	-7.86%	147,028,077	177,849,000	-30,820,923	-17.33%
勞務成本	119,102,000	7,479,848	9,226,000	-1,746,152	-18.93%	28,862,723	35,644,000	-6,781,277	-19.03%
演藝成本	119,102,000	7,479,848	9,226,000	-1,746,152	-18.93%	28,862,723	35,644,000	-6,781,277	-19.03%
教學成本	335,369,000	24,307,452	26,186,000	-1,878,548	-7.17%	75,554,050	92,236,000	-16,681,950	-18.0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5,244,000	23,917,142	25,354,000	-1,436,858	-5.67%	74,684,996	89,746,000	-15,061,004	-16.78%
建教合作成本	9,375,000	379,264	775,000	-395,736	-51.06%	788,400	2,325,000	-1,536,600	-66.09%
推廣教育成本	750,000	11,046	57,000	-45,954	-80.62%	80,654	165,000	-84,346	-51.12%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964,157	2,659,000	-694,843	-26.13%	3,843,343	7,977,000	-4,133,657	-51.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964,157	2,659,000	-694,843	-26.13%	3,843,343	7,977,000	-4,133,657	-51.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9,861,668	9,221,000	640,668	6.95%	38,767,961	41,881,000	-3,113,039	-7.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5,753,000	9,861,668	9,221,000	640,668	6.95%	38,767,961	41,881,000	-3,113,039	-7.43%
其他業務費用	490,000	0	41,000	-41,000	-100.00%	0	111,000	-111,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490,000	0	41,000	-41,000	-100.00%	0	111,000	-111,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39,114,000	-5,926,773	-8,525,000	2,598,227	-30.48%	-8,445,464	-27,198,000	18,752,536	-68.95%
業務外收入	32,286,000	2,242,085	2,693,000	-450,915	-16.74%	5,192,395	8,069,000	-2,876,605	-35.65%

保存年限: 5年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5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12,186,000	939,402	1,016,000	-76,598	-7.54%	2,689,479	3,048,000	-358,521	-11.76%
利息收入	12,186,000	939,402	1,016,000	-76,598	-7.54%	2,689,479	3,048,000	-358,521	-11.7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100,000	1,302,683	1,677,000	-374,317	-22.32%	2,502,916	5,021,000	-2,518,084	-50.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500,000	673,282	1,042,000	-368,718	-35.39%	1,702,181	3,126,000	-1,423,819	-45.5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10,000	-10,000	-100.00%	0	20,000	-20,000	-100.00%
受贈收入	4,500,000	565,855	375,000	190,855	50.89%	663,975	1,125,000	-461,025	-40.98%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360	167,000	-166,640	-99.78%	1,032	501,000	-499,968	-99.79%
雜項收入	1,000,000	63,186	83,000	-19,814	-23.87%	135,728	249,000	-113,272	-45.49%
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1,085,966	936,000	149,966	16.02%	4,027,881	2,800,000	1,227,881	43.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1,300,000	1,085,966	936,000	149,966	16.02%	4,027,881	2,800,000	1,227,881	43.85%
雜項費用	11,300,000	1,085,966	936,000	149,966	16.02%	4,027,881	2,800,000	1,227,881	43.8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986,000	1,156,119	1,757,000	-600,881	-34.20%	1,164,514	5,269,000	-4,104,486	-77.90%
本期賸餘(短絀)	-18,128,000	-4,770,654	-6,768,000	1,997,346	-29.51%	-7,280,950	-21,929,000	14,648,050	-66.80%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3)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844萬5,46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719萬8,000元，減少短絀1,875萬2,536元(-68.95%)，主要係部分經費尚未報支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16萬4,514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526萬9,000元，減少賸餘410萬4,486元(-77.9%)，主要係本校「木柵校區校園改善計畫工程」無法繼續推動，經教育部114年12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130079號函同意繳回補助款，本校於115年1月繳回補助款並辦理撤案，其所衍生相關費用於本年度轉列雜項費用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477萬654元，較預算短絀數676萬8,000元，減少短絀199萬7,346元(-29.5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728萬950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192萬9,000元，減少短絀1,464萬8,050元(-66.8%)，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82,956,000	15,385,974	5,307,563	20,693,537	24.95	-62,262,463	-75.05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79,128,000	14,547,029	5,307,563	19,854,592	25.09	-59,273,408	-74.91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承包商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部分工項尚未完成查驗作業，致估驗金額較少。	業請監造單位督導承包商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提高估驗金額。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79,128,000	0	0	0	0.00	-79,128,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4,547,029	5,307,563	19,854,592		19,854,592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86,000	163,610	0	163,610	33.66	-322,390	-66.34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86,000	163,610	0	163,610	33.66	-322,390	-6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98,510	0	98,510	11.59	-751,490	-88.41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98,510	0	98,510	11.59	-751,490	-88.41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2,492,000	576,825	0	576,825	23.15	-1,915,175	-76.85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2,492,000	576,825	0	576,825	23.15	-1,915,175	-76.85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82,956,000	15,385,974	5,307,563	20,693,537	24.95	-62,262,463	-75.0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82,956,000	15,385,974	5,307,563	20,693,537	24.95	-62,262,463	-75.05		
房屋及建築	6,881,127	132,402,000	0	0	139,283,127	79,128,000	14,547,029	5,307,563	19,854,592	25.09	-59,273,408	-74.91		
機械及設備	0	12,923,000	0	0	12,923,000	486,000	163,610	0	163,610	33.66	-322,390	-66.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9,115,000	0	0	9,115,000	850,000	98,510	0	98,510	11.59	-751,490	-88.41		
什項設備	0	18,617,000	0	0	18,617,000	2,492,000	576,825	0	576,825	23.15	-1,915,175	-76.85		
總 計	6,881,127	173,057,000	0	0	179,938,127	82,956,000	15,385,974	5,307,563	20,693,537	24.95	-62,262,463	-75.05		

保存年限：5年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一一三年七月三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已於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七二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 三、考量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之公平性、精進程序與具體化等各面向審議項目，依據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適度調整並重新制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 四、本草案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之目的。
  - (二) 明定遴選對象、名額、資格條件之規範。遴選對象擔任導師逾三年者，各系導師人數達六人以上，得分學院部與高職部各推薦一名。當選者兩年內不重複推薦。
  - (三) 明定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含行政單位一與二級主管、學生和教師代表，以及委員產生之程序與任期等規範。
  - (四) 明定優良導師遴選期程、各系候選人之推薦與委員會票選前三名得獎人之遴選程序。
  - (五) 明定優良導師遴選標準之參考規範，包含學生投票表決比例、輔導學生之優良事蹟等。
  - (六) 明定優良導師獎勵方式與前三名獎勵金之財源為校務基金，總獎金每

年總計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含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  
貳千元)。

(七) 明訂要點生效、實施及修正之規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要點之遴選對象與名額如下：</p> <p>一、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逾三年之專任教師(含學科、術科及代理教師)。</p> <p>二、由各系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六人以上者，得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各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合計二名)。</p> <p>三、榮獲優良導師當選者二年內不予重複推薦。</p>	<p>第二條 本要點之遴選對象與名額如下：</p> <p>一、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逾三年之專任教師。</p> <p>二、由各系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六人以上者，得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各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合計二名)。</p> <p>三、榮獲優良導師當選者二年內不予重複推薦。</p>	<p>因部分學系已有學科教師擔任導師，且於系上初選時亦獲推薦；惟亦有部分學系未有學科教師擔任導師，爰修正遴選對象，增列學科教師亦得被推選為優良導師之機會。</p>
<p>第三條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組成如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生輔組組長、諮輔組組長。</p> <p>二、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學院部教師代表一名。</p> <p>三、學生代表：學院部學生會會長、高職部學生代表一名。</p> <p>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教師及學生代表得連選連任。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p>	<p>第三條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組成如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生輔組組長、諮輔組組長。</p> <p>二、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學院部教師代表一名。</p> <p>三、學生代表：學院部學生會會長、高職部學生代表一名。</p> <p>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教師及學生代表得連選連任。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p>	<p>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u>學生投票結果提供給系務會議參考審查</u>。其中學生投票表決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p> <p>二、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號前。</p> <p>三、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四、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p> <p>五、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三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p>	<p>第四條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p> <p>一、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u>須經由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系務會議審查通過</u>。其中學生投票表決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p> <p>二、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號前。</p> <p>三、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四、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p> <p>五、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三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p> <p><u>每位委員至多可圈選三位優良導師。</u></p>	<p><b>第1項</b>「須經由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字樣。<b>修改</b>為「學生投票結果提供給系務會議參考並做審查。」</p> <p><b>刪除第5項</b>「每位委員至多可圈選三位優良導師。」之規定。</p> <p><b>優良導師遴選除了參考學生投票結果，應列入各系及同儕意見綜合參考。</b></p>
<p>第六條 優良導師名單經陳校長核定後，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得獎事蹟將登載於本校大戲台校刊中表揚，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全校優良導師遴選結果得票最高者發給伍仟元獎勵金、第二高者參仟元獎勵金、第三高者貳仟元獎勵金，獎勵金由校務基金<b>自籌收入</b>支付。</p> <p>二、獲得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u>由學校頒發感謝狀，並得列入教師評鑑或考核加分項目。</u></p>	<p>第六條 優良導師名單經陳校長核定後，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得獎事蹟將登載於本校大戲台校刊中表揚，獎勵方式如下：</p> <p>一、全校優良導師遴選結果得票最高者發給伍仟元獎勵金、第二高者參仟元獎勵金、第三高者貳仟元獎勵金，獎勵金由校務基金支付。<u>前三名每人各記小功乙次。</u></p> <p>二、獲得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者，<u>未獲前三名者，每人各記嘉獎二次以茲鼓勵。</u></p>	<p><b>一、刪除記功及嘉獎規定，因其對學院部教師實質激勵效果有限。</b></p> <p><b>二、增列頒發感謝狀及納入教師評鑑加分機制，以提升獎勵實質效益。</b></p> <p><b>三、配合教師評鑑制度，強化優良導師獎勵之制度連結。</b></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提昇輔導品質、增進師生良性互動，特訂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遴選對象與名額如下：
  - (一) 為本校擔任各部級導師工作（含國小部）逾三年之專任教師（含學科、術科及代理教師）。
  - (二) 由各系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六人以上者，得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各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合計二名）。
  - (三) 榮獲優良導師當選者二年內不予重複推薦。
-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生輔組組長、諮輔組組長。
  - (二) 教師代表：教師會會長、學院部教師代表一名。
  - (三) 學生代表：學院部學生會會長、高職部學生代表一名。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其中教師及學生代表得連選連任。  
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
- 四、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 各學系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學生投票結果提供給系務會議參考審查。其中學生投票表決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 (二) 各學系填具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表)，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每年五月三十一號前。
  - (三)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遴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四) 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之資格、推薦表內容、遴選標準等項目審議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人選。
  - (五) 由委員於合格之優良導師人選中，遴選得票數最高之優良導師三名，將另予獎勵。若經會議討論後無適當人選，該學年度得從缺。
- 五、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參考如下：
  - (一) 關懷並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及生活適應方面之困難、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包含參與活動為校爭光），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從事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 (三) 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比例。
  - (四) 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研習會議及其他優良事蹟。

六、優良導師名單經陳校長核定後，由校長頒發獎狀鼓勵，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得獎事蹟將登載於本校大戲台校刊中表揚，獎勵方式如下：

(一) 全校優良導師遴選結果得票最高者發給伍仟元獎勵金、第二高者參仟元獎勵金、第三高者貳仟元獎勵金，獎勵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付。

(二) 獲得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校頒發感謝狀，並得列入教師評鑑或考核加分項目。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基本資料 具體事蹟	姓名		學系  班級	編號：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具體優良事蹟	填寫要點： 1. 推薦表與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兩者合計以(單面) 10 頁為限。 2. 應以近二年內導師輔導與協助狀況 填寫具體事蹟。 (可註明：發生時間、單一事件摘要二百字內、成效或學生意見回饋) 3. 請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五點遴選標準項目(一)(二)依次列舉事蹟。			
被推薦人簽名		系主任核章		
所屬班級學生 支持比率	%	班級學生數		

備註：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 各學系於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推薦優良導師候選人，須經由候選人所屬部級（學院部或高職部以下）之學生投票表決、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其中學生投票表決方式由各系自主辦理。
- 二、 各學系填具本推薦表後，請併同系務會議紀錄(含奉准簽文)擲回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辦理，受理時間至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委員人數及當然委員名單。為因應現況需求，本次擬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原設置要點第三條所稱「碧湖劇場」係沿用過去中心辦理觀光戲之名稱，惟因應近期中正堂更名為碧湖劇場，為避免名稱使用上產生混淆，爰針對審議事項進行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修正第三條）。
- 二、原設置要點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修正為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修正第四條）。
- 三、原設置要點第七條有關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層級，由校務會議變更為行政會議，以符合行政效率。（修正條文第七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本委員會主導本校展演相關活動之規劃方向，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有關碧湖劇場營運及檔期安排事宜。</p> <p>(二)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及團隊到校示範講座及演出。</p> <p>(三)其他有關展演活動事項。</p> <p><del>(四)有關劇場檔期安排。</del></p>	<p>三、本委員會主導本校展演相關活動之規劃方向，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有關碧湖劇場營運事宜。</p> <p>(二)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及團隊到校示範講座及演出。</p> <p>(三)其他有關展演活動事項。</p> <p>(四)有關劇場檔期安排。</p>	<p>修正展演藝術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因應本校現行場館運作之調整進行修正。</p>
<p>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u>一</u>次會議，或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顧問、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u>二</u>次會議，或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顧問、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修正展演藝術委員會之開會規定，因應業務需要不定期開會。</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設置要點之審議層級，將修正提案委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不再提送校務會議追認。</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藝術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12.26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1.15 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展演藝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研發長、藝文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六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專業人士三位共同組成。任期均為一年，如有委員因其職務任期屆滿，由其職務之繼任者替代兼任之。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校長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並置秘書一人，由藝文中心展演組 組長兼任之。
- 三、本委員會主導本校展演相關活動之規劃方向，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有關碧湖劇場營運及檔期安排事宜。
  - （二）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及團隊到校示範講座及演出。
  - （三）其他有關展演活動事項。
  - ~~（四）有關劇場檔期安排。~~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審議申請案件，或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顧問、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做詳細記錄，以備查考。
- 七、本辦法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申請流程條文及增列設備操作及技術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增訂附件四）。

本次擬針對本辦法修正三部分，第一部分：因部分系科反映目前僅木柵校區表藝館訂有展演免費使用天數，為符公平原則，擬研議增列內湖校區場館免費使用額度，並訂定各系科分配與使用原則，以利資源合理運用。第二部分：因應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七日場館更名評選會議暨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校務會議通過將本校中正堂更名為碧湖劇場、中興堂更名為百戲樓及演藝中心更名為表藝館，擬修正場館名稱並增列相關設備收費規定以符合實際執行需求。第三部分：依據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增訂大型車輛進出管理規定，以強化場館與校園交通安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與修正條文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修訂附件一、二、三，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碧湖劇場、百戲樓期限使用規範表（修正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
- 二、 修正場館名稱及設備租用價目表。（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附件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演藝中心期限使用規範表及附件一、二、三）
- 三、 增列租借單位使用場館大型車輛進出需求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辦法：</p> <p>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略以)</p> <p>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u>本校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附件一至三</u>。</p> <p>三、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p>	<p>第三條 申請辦法：</p> <p>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略以)</p> <p>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u>附件一至四收費標準</u>。</p> <p>三、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p>	<p>原附件四整併至附件二及附件三，及收費標準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之基準及附件，爰修正說明文字。</p>

<p>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p> <p>一、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 (略)</p> <p>二、保險及事故意外：(略)</p> <p>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p> <p><u>四、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館期間，如有使用大型車輛足以影響校園內外或周邊道路交通秩序者，應事前提報交通動線及管制計畫，並自行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進行交通指揮與疏導工作。</u></p> <p><u>五</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略)</p> <p><u>六</u>、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p>	<p>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p> <p>一、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 (略)</p> <p>二、保險及事故意外：(略)</p> <p>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略)</p> <p>五、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p>	<p>一、因應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新增租借本校場館使用如遇大型車輛進出需求須派員進行交通疏導之規定。</p> <p>二、因新增第四項，後續項次變更。</p>
---	---	--

<p>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p> <p><u>七</u>、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p> <p><u>八</u>、場館設備注意事項：(略)</p> <p><u>九</u>、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p> <p><u>十</u>、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p> <p><u>十一</u>、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p>	<p>復原狀。</p> <p>六、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p> <p>七、場館設備注意事項： (略)</p> <p>八、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p> <p>九、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p> <p>十、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p> <p>十一、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p>	
--	---	--

<p>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p> <p><u>十二</u>、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p>	<p>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p>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第27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小組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31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36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37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第7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演場館資源共享與互助之理念，以及推動社區及校園文化發展，達到全民提升藝術文化知能之目標，創造更多元的藝術展演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場館僅限於教學、展演空檔時開放外租。

第三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單位（申請人）應填寫場館租用申請表併附演出企劃書，於使用日期之前一個月以上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本校許可通知後，於活動辦理前繳清保證金及場館租用費始得使用，逾期者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已繳交之保證金予以退還。
- 二、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準時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所屬表演場館收費基準及附件一至三。
- 三、本辦理及書件之履行應依誠信方法為之，其未盡事宜須修正或補充者，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申請單位（申請人）即為該單位租用場館期間之負責人，應負責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完畢後，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以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單位（申請人）必須補足。

第五條 本校場館提供表演藝術或其他藝術相關活動使用，申請單位（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所繳保證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違反善良風俗及社會教育要旨者。
- 二、從事政黨、宗教或其他非法活動。
- 三、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表演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校場館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 第六條 場館使用規定：

##### 一、設備操作與技術事宜：

- (一)場館設備未經本校場館管理人員(以下稱場館人員)許可，不得私自擅動。
- (二)校外申請單位需自行派人布置場地、架設器材、燈光音響控制與演出執行，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校內使用得委由本校場館人員協助簡易之燈光音響控制。
-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如需加裝其他設備，至少須於演出前二周與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召開技術協調會協議；場館管理單位亦得視需要，主動召開會議。

##### 二、保險及事故意外：

- (一)申請單位於使用前，應自行投保足額之演出與工作人員意外險及產物保險，此投保之責任獨立於本校依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外。若有任何人員傷亡及其財務損失，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本中心已盡相關建議之義務。
- (二)本校場館僅提供場地及基本設備，申請單位(申請人)應負責場地及觀眾之安全，若演出期間有任何意外損失，除因可歸責本校場館建築體及設備者外，均由申請單位(申請人)全權負責賠償，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三、申請單位(申請人)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四、申請單位(申請人)使用場館期間，如有使用大型車輛足以影響

校園內外或周邊道路交通秩序者，應事前提報交通動線及管制計畫，並自行安排交通管制人員協助進行交通指揮與疏導工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場館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奇裝異服或穿著不當（如背心、短褲及拖鞋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隨意張貼海報宣傳品或在牆上亂塗者。
- (七) 攜帶動物、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六、使用場館如有張貼海報或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經場館管理單位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但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七、申請單位（申請人）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場館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八、場館設備注意事項：

- (一) 使用燈光、音響、懸吊系統等設備前，應先知會場館人員再行操作使用。
- (二) 場館所有設備、燈具、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布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申請單位（申請人）自費申接外線。
- (三) 未經場館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

(四)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原狀修復或按市價賠償，本校得自保證金扣繳修復費用，如有不足者通知申請單位(申請人)補繳。

九、申請明火表演，應於表演活動開始三十日前，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為之。

十、本校對外出租場館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應符合國家公務用資通訊產品之規定。

十一、演出完畢應儘速搬出拆卸布景、歸還設備，以及清除花籃、垃圾、海報等，申請單位(申請人)會同當日場管人員檢查清點後始可離去。

十二、本校各學系排定之教學課程，因其他考量不使用場館，至遲應於前一日中午前通知取消。

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規定，違規且情節嚴重者得拒絕爾後申請；校內學系之演出、教學，違反規定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於下學期刪減部分使用時段。

第七條 申請人非經本校場館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進行營業行為。

第八條 本校場館管理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本校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如有特殊借用或其他使用情形，需專案簽准後辦理。

第十條 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第十一條 有關人員進出、使用設備、前(後)臺使用、進撤場施工管理等規範，場地管理機關得另訂使用注意事項予以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含稅）		備註
內湖校區  碧湖劇場 / 百戲樓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9,600	1. 收費基準以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算收費。 2. 校內使用優惠： (1) 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學術演講、研習會、展覽等活動，未收取費用，亦無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惟應負責場地清潔復原。 (2)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場所，或接受政府機關及社團等單位補助經費者申借場地，繳納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費為原則。 (3) 校內單位自行收費，或接受外委託舉辦講（研）習、會議等活動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4) 校內單位使用木柵演藝中心超出期限規範表所列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之3折收費計價。 (5) 借用場地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3. 校外使用優惠： (1) 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合作備忘錄、姊妹校、教育夥伴學校等，以8折優惠計算。 (2) 校友以7折優惠計算(需為單位負責人)。 (3) 身心障礙團體申借場地時，場地使用費優惠二分之一。 (4) 若為特殊個案，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可予酌減。 4. 保證金10,000元整。 5. 晚間時段若超過22點，每1小時以3,000元計算。 6. 本表演場館於24點準時關閉。 7. 錄音/錄影申請使用人請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連接時段	2,400	
	演出時段	上午、下午時段	15,600	
		晚間時段	18,000	
		連接時段	2,400	
		錄影、錄音使用	10,000	
木柵校區  表藝館	裝台、排練 彩排時段	上午、下午 晚間時段	10,000	
		連接時段	2,500	
	演出時段	上午時段	20,000	
		下午、晚間時段	22,000	
		連接時段	3,000	
		錄影、錄音使用	10,000	

◎1. 本校木柵校區「彩演廳、美感廣場」之收費標準比照內湖校區(碧湖劇場)收費金額之8折計算。

2. 時段說明：上午時段：08：00-12：00

下午時段：13：00-17：00

晚間時段：18：00-22：00

連接時段：12：00-13：00、17：00-18：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場館期限使用規範表

\*107年4月11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6學年度第二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年3月2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通過

系科	表藝館(學院部)		碧湖劇場/百戲樓(高職部以下)	
	展演天數	教學/講座天數	展演天數	教學/講座天數
京劇學系	10天	專簽申請	5天	專簽申請
民俗技藝學系	10天	專簽申請	5天	專簽申請
歌仔戲學系	10天	專簽申請	5天	專簽申請
客家戲學系	10天	專簽申請	5天	專簽申請
戲曲音樂學系	10天	專簽申請	5天	專簽申請
劇場藝術學系	15天	專簽申請	專簽申請	專簽申請
京崑劇團	7天	無	8天	專簽申請

備註：

- 1、本規範表天數以一學年為限。
- 2、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中心、藝文中心等)及通識中心辦理相關活動請專簽申請。
- 3、各教學單位若超出規範表之天數，則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收費基準」之3折收費計價。
- 4、各系科使用使用展演額度，表藝館僅開放學院部申請；碧湖劇場及百戲樓則開放高職部以下申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專簽申請。
- 5、劇場藝術學系表藝館展演天數10天供學院部，5天供高職部以下活動申請。
- 6、京劇團於碧湖劇場售票演出以演出收入支應場地費，爰不列入本額度計算。
- 7、依據108年11月13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一次展演藝術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附件一：表藝館

項目	可借數量	計價單位	費用單價(元)	租用數量	型號
燈光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人員)	/天	2,000		
	追蹤燈	2	盞/場	1,000	Robert Juliat Cricket 1000/1200W
	橢圓形反射罩 聚光燈	24	盞/場	200	Altman 36度
	天幕燈	10	盞/場	500	Robert Juliat Dalis 860
	電腦燈	8	盞/場	3,000	Clay paky b-eye K10
	煙霧機	2	台/場	800	Antari Hz550 5pin附煙油
	風扇	2	台/場	100	
音響器材	無線 INTER COM	6	副/場	500	La0N
	有線 INTER COM	6	組/場	250	ASL主機PS430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場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場	500	
	有線收音麥克風	如備註	支/場	500	AKG C414 2支 AKG C451 4支 AKG C480B 4支 AKG D5 3支 AKG D7 *7支 AKG D12VR *2支 AKG D40 *9支
	有線收音麥克風	1	組/場	3,000	Rhythm Pack

視訊器材	投影機	1	/場	20,000		20000流明
其他	鋼琴	1	台/天	6,000		
	貴賓室	1	間/天	2,000		
	排練室	2	間/天	1,000		

附件二：碧湖劇場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人員)		/天	2,000		
音響 器材	無線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場	500		
	槍型麥克風 (附麥克風架)		支/場	500		
	數位混音機	1	套/場	36,000		YAMAHA DM7 (含攜行箱)
	數位無線接線盒	2				YAMAHA Rio 3224(含攜行箱)
	無線通訊系統	1	套/場	6,000		VOKKERO V08218EAA 無線腰包 x6個、 充電座 x2個(含 攜行箱)
	數位無線麥克風 主機	10	組/場	2,000		SHURE QLX-D14 G62 含主機一 臺、麥克風腰 包、全指向音頭 (膚)
	數位無線麥克風 手握	2	支/場	1,000		SHURE QLXD2/B58 A
	電容式麥克風	10	支/場	1,500		DPA CORE 4099V 包含專用轉接頭
	雙8吋中高音揚 聲器	1	套/場	40,000		OUTLINE MANTAS 28 一套8支(4支/箱) 包含線材乙式及 擴大機一臺(含攜 行箱)
	雙18吋超低音揚 聲器	2	組/場	12,000		OUTLINE DBS18-2 一組2支/箱 包含 線材乙式及擴大 機一臺(含攜行 箱)

	4吋樂池用監聽喇叭	4	支/場	2,500		OUTLINE VEGAS4 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 (附攜行箱)
	12吋同軸監聽揚聲器	2	組/場	4,500		OUTLINE VEGAS4 12CX 費用包含線材乙式及擴大機一臺 (附攜行箱)
視訊器材	投影機	1	台/場	2,000		EPSON EB-G6150
	字幕投影機	2	台/場	500		
其他	貴賓室	1	間/天	2,000		

附件三：百戲樓

	項 目	可借 數量	計價 單位	費用單價 (元)	租用 數量/天數	型號
燈光 器材	外接燈光電費 (需有證照人員)		/天	2,000		
	電腦燈		/場	18,000		
	燈光控制臺	1	套/場	36,000		MA grandMA 3 (含攜行箱)
	網路參數節點 DMX 轉換器	1				4Port Node DMX 轉換器 (含攜行箱)
	訊號分配器	2				Chauvet RDMX Splitter 8 (含攜行箱)
	四合一 LED搖頭 電腦燈	4	組/場	2,000		FINE ART FINE 600L BAWF (含攜行箱)
	LED 搖頭電腦燈	6	組/場	2,000		FINE ART FINE 4019 PIXIE PLUB 一組2盞(箱)
	電腦燈接電箱	1	臺/場	4,000		24迴路(含攜行 箱)一組2盞(箱)
視訊 器材	投影機		台/場	2,000		EPSON EB- G6150
	字幕投影機		台/場	5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本校教學課程需求，有放寬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時數必要，另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條次修正，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條次，爰擬具本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條次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期明確，明定於上班時間之教學不支領鐘點費。(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 (三)考量本校教學課程需求，放寬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時數。(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款)。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 第一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團員聘用契約書第<u>二十</u>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p>	<p>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團員聘用契約書第<u>十七</u>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p>	<p>配合本校京劇團綜藝團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條次，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條次。</p>
<p>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p> <p>(二)團員<u>上班時間</u>教學時數，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p> <p>(三)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始得支給鐘點費，每週<u>十</u>小時以內為原則（<u>含校外兼課四小時以內時數</u>），因課程必要展延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p>	<p>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p> <p>(二)團員教學時數，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p> <p>(三)<u>團員上班時間教學</u>，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p> <p>(四)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始得支給鐘點費，<u>並以每週四小時為原則</u>，因課程必要展延<u>超過四小時</u>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p>	<p>一、為期明確，於上班時間之教學不支領鐘點費，爰合併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款款次遞移為第三款。</p> <p>二、考量本校教學課程需求，放寬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時數，又放寬之時數包含校外兼課之時數，爰配合修正第四款規定。</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執行教學處理要點

## (修正後全條文)

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第五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百七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〇〇〇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求資源整合及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與團員聘用契約書第二十條之規定，各學系之技藝師資，應以本校附設京劇團、綜藝團團員為原則，團員師資不足時，始得聘請校外兼任教師。
- 二、本校團員執行教學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各學系應於開學前與京劇團、綜藝團協調安排團員擔任教學。教學時間儘量安排於白天固定上班時段。
  - (二)團員上班時間教學時數，高職部以下每週四小時以內，學院部每週二小時以內，不核給鐘點費，且不得以請假方式支領。如有特殊需求案例者，則以專簽處理。
  - (三)團員於上班以外時間擔任教學，始得支給鐘點費，每週十小時以內為原則（含校外兼課四小時以內時數），因課程必要展延部分則須專簽處理之。凡支領鐘點費課程，不列入年度績效表現之成績。
- 三、團員之教學服務成績由各學系主任考評後密送兩團團長作為年度工作績效表現評鑑參考。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 4 月 22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應到 25 人/實到 22 人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徐宗鴻	徐宗鴻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黃一峰	黃一峰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請假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李宜錠	李宜錠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江彥璪	江彥璪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舒應雄	舒應雄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秀琦	陳秀琦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程育君	程育君	組長/洪莉欣	洪莉欣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彭書相	請假	組員/賴彥華	賴彥華